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8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志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經法院送觀察、勒戒後」，應更正為「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所載「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應更正為「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所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四)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

二、本院審酌被告王志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01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02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3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4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8 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
09 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43頁、第44
10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11 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
12 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
13 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
14 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減失，無庸另為
15 沒收銷燬之諭知。

16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經送鑑驗而以乙醇沖洗，
17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上開鑑定書存
18 卷可參，顯見上開扣案物上含有微量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
19 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
20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亦應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22 燬。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前毛重0.6645公克， 驗前淨重0.5212公克，取 樣0.0016公克，驗餘淨重 0.5196公克)。	沒收銷燬
2	玻璃球1個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沒收銷燬
3	吸管4根	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	沒收銷燬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051號

被 告 王志偉 男 47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志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3日下午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10樓柜富旅店1001室，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翌（4）12時20分許，在上址旅館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5196公克）、玻璃球1個、吸管4根，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王志偉之自白。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01）、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玻璃球1個、吸管4根、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玻璃球1個、吸管4根，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洪榮甫

